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減輕農民負擔，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茲為健全產業結構，鼓勵業者投入禽類飼養，配合農業保險發展情形及保險費補助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五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畜牧產業政策及保險費補助實務需要，增訂畜牧產業蛋中雞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率。(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家禽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投保畜牧產業保險，且其家禽畜牧場，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 <u>規定</u> 之非開放式禽舍者，得申請保險費補助。	第十二條 家禽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投保畜牧產業保險，且其家禽畜牧場，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非開放式禽舍者，得申請保險費補助。	配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非開放式禽舍規定自第五條移列為第四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一、蛋中雞禽流感保險為配合主管機關健全產業結構，鼓勵業者投入禽類飼養之政策需求所開辦之農業保險，爰增列畜牧產業家禽類別之蛋中雞為補助品項，並規範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二、其餘未修正。
		鳳梨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鳳梨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水稻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養蜂	蜂箱(含蜂群)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每戶上限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每戶上限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畜牧產業	家禽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					